

胡炳文《易》學學統的建立與以《本義》 會通眾說析論

楊自平*

摘 要

胡炳文（字仲虎，號雲峰，1250-1333）為元代著名《易》學家，常與胡一桂並稱，除治《易》外，亦專精《四書》，歸宗朱子。前賢的評價多基於羽翼朱子《本義》，未能真正指出重要性。深入考察後發現，胡氏提出《易》學學統的觀念，在此脈絡肯定朱子的重要性，並將自己視為朱子的繼承者，以朱子《易》為核心，會通眾說。雖然肯定朱子在《易》學學統的重要定位，對朱子的論點多所贊同，但在許多議題上，仍有他個人的抉擇。除致力闡釋朱子《本義》，展現朱子深意外，亦補朱子釋象及釋義不足處，多有見地，故為明、清《易》家所重視，常援引其說。胡氏《易》學亦具有時代性，身處於異族統治的元代，特別關注道德價值的維繫，釋《易》尤重視「貞」字、義利之辨及君子、小人之辨，這些觀念的強調都格外具有時代性。胡氏之志並非只是為推崇朱子一家之學，而是透過建立《易》學學統，透過朱子《易》會通眾說，融會己意，掘發《易》作為卜筮之書所蘊涵開物成務之理，此方是胡氏《易》學的特色及重要性所在。

關鍵詞：胡炳文、元代、易學、朱熹、周易本義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The Study of Hu Bing-wen Establish the Academic Legitimacy of *Classic of Changes* Studies and Convergence of Various Opinions by *Zhouyibenyi*

Yang Tzu-Pi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bstract

Hu Bing Wen was a famous scholar of *Classic of Changes* studies in the Yuan Dynasty, and we often rank him with Hu Yi Gui. He studied *Yijing* and *Four Books* by following Zhu Xi's methods. Most of the evaluation are based on Zhu Xi's *Benyi*, unexpectedly it does not point out the importance. After observing and investigation, we found that Hu establishes the academic legitimacy of *Classic of Changes* studies and he affirmed the importance of Zhu Xi, and posed himself as Zhu Xi's heir. He focusses on Zhu Xi's *Classic of Changes studies*, and confirmed with the others. Although he affirmed Zhu Xi's *Classic of Changes studies* in the academic legitimacy of *Classic of Changes* studies, but in many subjects, he insisted on his argument. He industriously to interpret or giving Zhu Xi's *Benyi* an explanation in some depth. He was not only showing Zhu Xi's profound meaning but also recruiting Zhu Xi's defects. There was a lot of senses in Hu's *Classic of Changes studies*, and many scholars of *Classic of Changes studie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ttached importance to him. Those scholars often quoted Hu's ideas. Hu's *Classic of Changes studies* reflect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He was in the Yuan Dynasty that was controlled by different tribe, and he fully paid attention on the value of morality. When he explained *Yijing*, he especially emphasizes to the words of "Zhe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moral and interests, an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gentleman and the nasty little man. Those ideas especially could refle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Hu's ideals were not only hailed Zhu Xi's leaning, but also found the truth of *Yijing* that regards as the book of divination. It just is the importance of Hu's *Classic of Changes studies*.

Keywords: Hu Bing Wen, Yuan Dynasty, *Classic of Changes studies*, Zhu Xi, Zhouyibenyi

胡炳文《易》學學統的建立與以《本義》 會通眾說析論*

楊自平

一、前言

胡炳文（字仲虎，號雲峰，1250-1333）為元代著名《易》學家，與同鄉胡一桂（字庭芳，號雙湖，1247-1315）常並稱。《易》學論著，除《周易本義通釋》10卷外，胡氏自言，尚有《周易啓蒙通義》、《六爻反對論》、《二體相易論》。¹此外，胡氏亦專精《四書》，著有《四書通》34卷。²《元儒考略》則著錄《易集解》、《春秋集解》、《禮書纂述》、《大學指掌圖》、《五經會義》、《爾雅韻語》、《四書辨疑》、《雲峰筆記》等。³《千頃堂書目》另增加《純正蒙求》3卷、《性理通》、《雲峰集》10卷。⁴

* 承蒙本刊二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在此特致謝忱。

¹ 〈與草廬吳先生書〉云：「嘗為《易啓蒙通義》，又嘗集諸家《易》解有合《本義》者為《通釋》，又嘗為《六爻反對論》及《二體相易論》凡六十篇，皆已成書。」元·胡炳文：《雲峰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13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頁4a-4b。

² 《元史·儒學一》云：「胡炳文，字仲虎，亦以《易》名家，作《易本義通釋》，而於朱熹所著《四書》，用力尤深。」〈與草廬吳先生書〉云：「又嘗以《四書纂疏》及《集成》所紀，或失之泛，或失之舛，不自量為會其同而辨其異，名曰《四書通》。」明·宋濂等：《新校本元史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92），卷189，頁4322；元·胡炳文：《雲峰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138冊，卷1，頁4b。

³ 「《易》、《春秋集解》、《禮書纂述》、《大學指掌圖》、《四書辨疑》、《五經會義》、《爾雅韻語》、《雲峰筆記》等書。」明·馮從吾：《元儒考略》，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21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頁14b。《元儒考略》所列諸書今皆不得見。

⁴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卷3，頁107；卷11，頁319；卷29，頁718。目前可見者唯《純正蒙求》及《雲峰集》。

學界對胡氏《易》學有所關注。⁵謝輝曾就《通釋》的版本進行考察，指出《通釋》早期的版本有僅刊其半的初刻本及後出的全本，然全本至明中葉已不可見。⁶其後有胡氏九世孫明代的胡珙取家藏本《通釋》的上、下經，又自《周易大全》輯出屬《通釋》中《易傳》的部分。並認定清代的通志堂本「在胡珙輯本基礎上形成的校本」，四庫本則又「抄自通志堂本」。⁷此論斷值得參考。

關於胡氏《易》學的研究，如，郭振香雖就胡氏《周易本義通釋》作出重點歸納，可惜多為空泛之論⁸，未能真正點出胡氏《易》學特色及貢獻。張平平則指出胡氏對《易》學的貢獻有三：概述《易》學的起源與發展，又將《易》學視為一種涵養工夫，提出「主敬」；並提出「二十四氣論」、「六爻反對論」、「二體相易論」。⁹楊澤則關注胡氏《易》學的時中思想，分別由「隨『時』以處中」、「『時中』與『權』」、「『未發之中』與『時中之中』」進行論述。¹⁰綜觀這些論點，主要偏重胡氏論《易》發展及《通釋》中有關「主敬」與「時中」的觀點。這些成果有其價值，但與對胡

⁵ 關於胡氏《易》學的研究，有郭振香：〈論胡炳文對朱熹《周易本義》的推明與發揮〉，《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4：2（2010.3），頁 27-33。謝輝：〈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版本考略〉，《山東圖書館學刊》6（2015.12），頁 89-93。楊澤：〈論胡炳文易學的時中觀〉，《周易研究》134（2015.11），頁 82-88。另外，謝輝、張平平，以及常桂蘭與劉成全合著的論文亦涉及胡氏《易》學。謝輝：〈簡論朱子易學在元代發展的基本面貌〉，《周易研究》104（2010.12），頁 54-60。張平平：〈略論元代新安理學家胡炳文〉，《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3：8（2008.8），頁 107-111。常桂蘭、劉成祥：〈元代新安理學的《易》學思想〉，《內蒙古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1：6（2009.12），頁 318-320。此外，尚有兩部學位論文論及胡氏《易》學。高新滿：《胡炳文易學思想研究》（濟南：山東大學碩士論文，2008）；黃成：《胡炳文哲學思想研究》（合肥：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12）。

⁶ 謝輝：〈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版本考略〉，頁 89-90。

⁷ 謝輝：〈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版本考略〉，頁 92。

⁸ 郭振香指出胡氏《易》對朱子《易》有三大貢獻：一是「申《本義》之精義」；二是「發《本義》之未發」，包括：「一卦之中卦爻象的多方位釋義」、「卦與卦之間的對照性詮釋」、「經與經之間的貫通性理解」；三是「贊《本義》之大功」，包括：「明『周』、『義』之義」、「發邵子之蘊」、「揚程、邵之說。」參見郭振香：〈論胡炳文對朱熹《周易本義》的推明與發揮〉，頁 27-32。並提出結論云：「胡炳文所側重的是對《周易》文辭及《本義》義理的闡釋。由此可見，沒有胡炳文在易學領域的學術貢獻，那麼，在元代哲學中就難以形成象數易學與義理易學同趨並進的發展格局。」「他對《本義》之說闡幽顯微，推明發揮，在客觀上卻起到了傳承和發揚朱子易學的效果。」（頁 33）

⁹ 張平平：〈略論元代新安理學家胡炳文〉，頁 109-110。在研究時也意外發現，袁麗〈元代新安理學家胡炳文對易學的貢獻〉一文抄襲張平平的說法，實不可取。袁麗：〈元代新安理學家胡炳文對易學的貢獻〉，《蘭臺世界》24（2015.8），頁 116-117。

¹⁰ 楊澤：〈論胡炳文易學的時中觀〉，頁 83-88。

氏釋《易》特色，尚需再深入論析。

四庫館臣對胡氏《易》學的評價，認為胡氏墨守朱熹(字元晦，號晦庵，1130-1200)說法。〈周易集傳提要〉云：「非如胡炳文等墨守舊文，徒博尊朱之名者也。」¹¹〈周易大全提要〉云：「然董楷、胡一桂、胡炳文篤守朱子，其說頗謹嚴。」¹²四庫館臣評定胡氏及胡一桂等《易》家多墨守朱子之說但論點嚴謹，但這樣的論法只能呈現元代《易》學的發展實情，卻無法明確指出胡氏及各家《易》學的特色。

有鑑於此，在深入考察明、清《易》著後發現，胡廣(字光大，號晃菴，1369-1418)等《周易大全》、胡居仁(字叔心，號敬齋，1434-1484)《易像鈔》、蔡清(字介夫，號虛齋，1453-1508)《易經蒙引》、林希元(字茂貞，號次崖，1481-1565)《易經存疑》、刁包(字蒙古，1603-1669)《易酌》、李塨(字剛主，別號恕谷，1659-1733)《周易傳注》等¹³皆援引胡氏《易》說。明代鄭觀(字建中)¹⁴曾增補《通釋》¹⁵，作《周易本義通釋增纂》，可惜該書已亡佚，唯陳璉(字廷器，號琴軒，1369-1454)〈序〉尚存。該〈序〉評述胡氏《通釋》及鄭觀著述要旨云：

厥後雲峰胡氏之《通釋》，一以《本義》為主，集諸家之說不背程、朱者為之，其學出於朱子門人蔡氏。三山鄭尚賓博學有文，而專於《易》，嘗登考古趙撝謙之門。考古之《易》，得於天台鄭氏，迺雲峰所傳之派，故其學有源委，間取諸家說與《程傳》、《本義》合者，以補《通釋》之未備，間以一二己意附其間，名曰《增纂》。用心之勤，取擇之審，視予前所云說《易》

¹¹ 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25。

¹² 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上冊，頁28。

¹³ 尚有熊過(字叔仁，號南沙，1506-1565)《周易象旨決錄》、陳士元(字心叔，號養吾，1516-1597)《易象鈎解》、張獻翼(字幼于)《讀易紀聞》、清代張烈(字武承，號孜堂，1622-1685)《讀易日鈔》、喬萊(字石林，1642-1694)《易俟》、胡煦(字滄曉，1655-1736)《周易函書約存》、楊名時(字賓實，號凝齋，1661-1737)《周易筮記》、王又樸(字介山，1681-1760)《易翼述信》、沈起元(字子大，號敬亭，1685-1763)《周易孔義集說》、程廷祚(字啟生，號綿莊，1691-1767)《大易擇言》、潘思渠(字絜方，號補堂，1695-1752)《周易淺釋》、傅恆(字春和，約1720-1770)等《御纂周易述義》、趙繼序(字芝山，號易門)《周易圖書質疑》、翟均廉(字春沚)《周易章句證異》等。

¹⁴ 鄭觀為明英宗天順8年進士。

¹⁵ 為使行文簡潔，以《通釋》稱之。

者，相去遠甚，而有功於《本義通釋》矣。¹⁶

陳璉指出胡氏《通釋》歸本《本義》，並纂集眾說，鄭觀《增纂》增補《通釋》未收錄而合於程、朱之《易》說，加上個人見解，實有功於《通釋》。

既然明代《易》家相當重視胡氏《易》說，實有必要於墨守朱子說法之外，進一步指出胡氏《易》學的特色及價值，方能真切說明胡氏於《易》學史上之定位。

二、《易》學學統的建立

前已指出四庫館臣強調胡氏《易》學與朱子《易》的密切關聯，此與胡氏家學尊朱有關，然《周易本義通釋》卻是家學中唯一疏解《本義》之作。¹⁷

《周易本義通釋》取名「通釋」，是仿效朱子、黃榦（字直卿，號勉齋，1152-1221）之《儀禮經傳通解》而命名。¹⁸考察胡氏治《易》歷程，並非一開始便致力會通，而是先全面掌握眾家《易》說，於《通釋》成書前先寫就《精義》一書，彙集諸家《易》解。

《通釋》以「通」命名，與胡氏以會通法治《易》密切相關，既然重會通，自有會通的原則，會通原則便是胡氏建立的《易》學學統。

胡氏由羲、文、周、孔到邵雍（字堯夫，1011-1077）、程頤（字正叔，1033-1107）、朱子《易》，建構《易》學學統。參考朱子區分四聖《易》，見出四聖的傳承，指出：

¹⁶ 明·陳璉：《琴軒集》，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叢書集成續編》第 139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89），卷 6，頁 33a-33b。

¹⁷ 史甄陶指出：「胡炳文的祖父胡師夔，……是朱熹從孫朱洪範的老師。胡師夔去世得早，胡炳文的父親胡斗元師從朱洪範。而胡炳文學問的養成，主要是從他父親而來。」又云：「胡炳文的祖父胡師夔的學術取向是『通五經，尤精於《易》』，而胡炳文父親胡斗元對《易》學也曾深入研究。但無論是胡師夔或是胡斗元，沒有解析朱熹著作的記錄，而這項工作主要是在胡炳文身上完成。」史甄陶：《家學、經學和朱子學：以元代徽州學者胡一桂、胡炳文和陳櫟為中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頁 86。

¹⁸ 〈釋例〉云：「《通釋》之名，從勉齋黃氏例。」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清·徐乾學等輯：《通志堂經解》第 3 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頁 556。

「善乎！子朱子之言曰：『伏羲《易》自是伏羲《易》，文王、周公《易》自是文王、周公《易》，孔子《易》自是孔子《易》。』」¹⁹

胡氏更進一步指出《易》學學統的核心精神在於「天」。自然義的「天」是胡氏《易》學重要概念，胡氏認為羲、文、周、孔本天地自然之物象、原理、原則以畫卦、繫辭、作《傳》，無論象數、占筮皆與天地自然相通，此與胡氏認為聖人化育萬物乃是順應人物自然的天性而為相關。曾云：「物物各具一性，物物各一自然之天。聖人因物之所性以育萬物，聖人一自然之天也。」²⁰故胡氏所說的「天」代表自然，與人為造作不同，一方面指自然界的物象及原理、原則，一方面指天地普遍的易簡之理。胡氏云：「天地間有自然之易，繼言《易》中有自然之天地，未言天地與易不外乎自然之理。所謂自然之理者，何也？易也，簡也。」²¹

胡氏曾指出《易》未畫前，《易》畫在天地間；既畫之後，天地之變化在《易》畫彰顯。曾云：「大抵《易》之未畫，卦、爻之變化在天地實體中；及其既畫，天地萬物之變化又在卦爻實體中。」²²胡氏又指出天不言，假四聖作《易》，四聖《易》皆合於「天」，即天地自然之象、自然之理。曾云：

宇宙間皆自然之易，《易》皆自然之天。天不能畫，假伏羲以畫；天不能言，假文王、周、孔以言。然則羲、文、周、孔之畫、之言皆天也，《易》言於象數，而天者具焉；《易》作於卜筮，而天者寓焉。²³

至於天如何假聖人以作《易》？胡氏提出解釋，因聖人能充分體道，故能體悟天地自然之理。曾云：「聖人理與心會，自然得之者也。」²⁴胡氏強調聖人無心無為而作《易》，能充分展現所體悟天地自然之理。

胡氏對歷代《易》學之抉擇，本於四聖《易》，認為後世《易》說支離文辭、附會取象，皆不足取，但肯定邵雍的先天《易》、伊川釋《易》辭及朱子兼重邵、程《易》，

¹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序》，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頁555。

²⁰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3，頁40。

²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5，頁46。

²²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5，頁46。

²³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序》，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頁555。

²⁴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5，頁46。

與四聖《易》本於天地自然精神相通。胡氏云：

《易》解凡幾百家，支離文義者無足道，附會取象者尤失之。蓋凡可見者皆謂之象，其或巧或拙，或密或疏，皆天也；《易》之取象，壹是巧且密焉，非天矣。惟邵子於先天而明其畫，程子於後天而演其辭，朱子《本義》又合邵、程而一之，是於義、文、周、孔之《易》，會其天者也。²⁵

除了指出朱子兼合邵、程《易》學，胡氏更強調朱子對邵、程《易》的發揮與開展。對於發揮邵子的先天之學方面，《通釋》引《本義》釋〈說卦傳〉「天地定位」章採邵子說法：「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之學也。」²⁶對於朱子據邵子說釋「數往者順」一句，朱子云：「起震而歷離、兌，以至於乾，數已生之卦也；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推未生之卦也。易之生卦，則以乾、兌、離、震、巽、坎、艮、坤為次，故皆逆數也。」²⁷胡氏肯定朱子發揮邵子先天之學的深義。曾云：

諸儒訓釋此皆謂已往而易見為順，未來而前知為逆，《易》主於前民用，故曰「易逆數」也。惟《本義》依邵子以「數往者順」一段，為指圓圖而言卦氣之所以行；「易逆數」一段，為指橫圖而言卦畫之所以生。非《本義》發邵子之蘊，則學者孰知此所謂先天之學哉！此《本義》之功所以為大也。

胡氏發揮朱子「起震而歷離、兌以至於乾」及「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指出此為邵子「先天八卦方位圓圖」，說明卦氣的流行；而「以乾、兌、離、震、巽、坎、艮、坤為次，故皆逆數」一段，則是邵子說明八卦形成的橫圖。即此肯定朱子發揚邵子先天學的貢獻。

至於朱子對程《易》的貢獻，在於補程《易》所未言，闡發其旨，通貫其意。胡氏云：「《本義》於程又能足其所未圓，白其所未瑩，貫其所未一。」²⁸然此說僅

²⁵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序》，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頁555。

²⁶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8，頁61。

²⁷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8，頁61。

²⁸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頁556。

是泛論，至於如何補程《易》所未盡，容後說明。不僅如此，胡氏亦肯定朱子《易》為卜筮之書的主張，並發揮道：「有卜筮則可開示吉凶，而天下事事物物之理，無不包括在此。」²⁹

因此，胡氏藉由自然義的「天」建構出他所認定的《易》學學統，肯定伏羲本天地自然之象以畫卦，文王、周公、孔子本天地自然之理作《易》辭、《易傳》。整部《易》的象數、義理皆合於天地自然之象與理，卜筮的神妙亦出於《繫傳》所云「人謀鬼謀」，即聖人體悟天地自然之妙而設。邵子先天之學本於《易傳》，說明八卦卦氣流行之理及伏羲畫卦之原則，程《易》則闡發《易》辭義理，朱子則兼合邵、程《易》的特色，並闡發其深義，此三子皆能上承四聖《易》的核心精神。

胡氏認為朱子既能闡發邵子先天之學及補程《易》所未盡，故以朱子《易》會通諸說，並上通諸聖之意。胡氏本於《易》學學統，提出朱子《易》的重要性。言道：「學必有統，道必有傳，遡其傳，羲、文、周、孔之《易》，非朱子不能明要其統；凡諸家解《易》，非《本義》不能一。」³⁰

整部論著便是在折中於朱子的立場下，會通眾家《易》說，並闡釋《本義》之深義，使後世學者能深刻理解《本義》，進而有助掌握四聖《易》之宗旨。胡氏云：「予此書融諸家之格言，釋《本義》之奧旨，後之學者或由是而有得於《本義》，則亦將有得於羲、文、周、孔之天矣。」³¹

《通釋》的著述宗旨便是抉擇於《本義》，會通眾《易》說，進而通貫四聖本旨。在體例上，胡氏承繼朱子經傳區分³²的作法，分別依上經、下經、〈彖上〉、〈彖下〉、

²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5，頁51。

³⁰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序》，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頁555。

³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序》，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頁555。

³² 在版本方面，朱子承繼晁說之及呂祖謙古本《易》經傳區分的版本。朱子云：「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為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更定，著為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又云：「然自諸儒分經合傳之後，學者便文取義，往往未及玩心全經而遽執傳之一端，以為定說；於是一卦一爻僅為一事，而《易》之為用反有所局而無以通乎天下之故，若是者，熹蓋病之。」宋·朱熹撰：《周易本義》，收入朱傑人等主編，王鐵校點：《朱子全書》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30。宋·呂祖謙：《古周易》，收入清·徐乾學等輯：《通志堂經解》第1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頁489。

〈象上〉、〈象下〉、〈繫辭上〉、〈繫辭下〉、〈文言傳〉、〈說卦〉、〈序卦〉、〈雜卦〉排列。並於經、傳文下，列《本義》的說法，再列「通曰」。

「通曰」所論，並非胡氏一家之言，而是融會眾說而成。胡氏的會通作法，藉由融會眾說及己意，以闡釋《本義》的深義，以上通四聖本旨。

既然融會眾說以闡釋《本義》為胡氏之心血所在，即便「通曰」的內容並非全然是胡氏個人見解，卻可代表胡氏所認同的主張。

從整部《通釋》來看，胡氏提出《易》學學統，並肯定朱子的重要性，將自己視為朱子的繼承者。既然以繼承者自居，便不是「照著講」，而是有所開展。因此，首先論析胡氏對朱子《易》的闡發。

三、對朱子《本義》的詮解與闡發

胡氏以承繼《易》學學統自期，透過「通曰」的體例，對朱子《本義》加以闡發，或就朱子說法與程《傳》、舊說加以比較、抉擇，並提出個人見解，以紹承《易》學學統。

（一）闡釋《本義》

綜觀胡氏對《本義》的闡發，主要以三種形式呈現：一是指出《本義》的詮釋重點，或指出《本義》詮釋的重要性。這類的表現形式，如釋〈泰〉九二云：「惟不遺遐遠，而又不昵朋比，是不忘遠，又不泄邇，合乎中矣。《本義》兩『而』字當細玩。」又釋〈履〉九二云：「《本義》謂幽人履道而遇其占則貞而吉，看得『道』字重，蓋人之所履，未有不合道而吉者。」³³又釋〈坤〉六五云：「《本義》於此爻載南蒯事為詳，可以見《易》之占為君子謀，非小人盜賊可竊而用也。」³⁴又釋〈屯〉六四云：「《本義》謂初居下而應於己，四待下之求而後往則吉，必如是而後合。男

³³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7。

³⁴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0。

女婚姻之禮，必如是而後見士夫出處之義。」³⁵

二是說明《本義》如此詮釋的理由。這類的表現形式，如釋〈小畜〉卦辭云：「《本義》以為文王之事，何也？下畜上，小畜大，正為文王與紂之事。」³⁶又釋〈遯〉九四云：「《本義》於三則曰遯而有所係，於四則曰有所好而絕之以遯，何也？皆因下文而言也。」³⁷

三是將《本義》與諸家說法加以比較。這類的表現形式不外以下三種，如釋〈同人〉九四云：「諸家多以三、四為欲攻五，於理悖甚，惟《本義》得之。」³⁸或如釋〈謙〉六二云：「或以為六二謙德積於中，所以發見於聲音者如此。《本義》以為六二柔順中正以謙有聞。」³⁹或如釋〈咸〉九三云：「程子謂三隨上，蔡氏謂三動而二隨之，《本義》以為股隨足而動象。」⁴⁰

至於胡氏對於《本義》的闡發，特別重視那些方面？其一，肯定朱子承繼孔子教人讀《易》之法。如釋〈蒙〉卦辭：「蒙與養蒙者，皆有亨道，而利於貞，此先師教人以讀《易》之法，《易》必如是看，方為不滯。」⁴¹其二，肯定朱子得聖人作《易》之旨，或闡發聖人言外之意。如釋〈豐〉六五「來章，有慶譽，吉」云：「《本義》從程《傳》謂因其柔暗而設此以開之，真得聖人作《易》之旨矣。」⁴²釋〈艮〉卦辭云：「『震來虩虩』以下三句，只是發明『虩虩』之效驗；『艮其背』以下三句，亦只發明艮背之效驗也。惟《本義》為能發之。」⁴³釋〈比〉卦辭云：「《本義》又曰：『若欲比人者，則亦以此而反觀之耳。』蓋『原筮，元永貞』為比於人者，《本義》發出比人者，言外之意也。」⁴⁴

其三，肯定朱子教人之法。釋〈需〉卦卦辭，指出朱子教人固守正道。胡氏云：

³⁵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1。

³⁶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6。

³⁷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3。

³⁸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70。

³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72。

⁴⁰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1。

⁴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2。

⁴²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20。

⁴³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17。

⁴⁴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5。

「《本義》曰：『占者如是而正固則吉。』其教人之意切矣。」⁴⁵於〈蒙〉上九強調以嚴格的方式使人避免受外物所誘。胡氏云：

人性純一，未發之蒙，不能不為外誘之物所化；惟為之捍其外誘，以全其真純，雖過於嚴，乃得其宜，故曰「利禦寇」。且曰凡事皆然，不特為誨人也。朱子之教人，可謂精且備矣。⁴⁶

又於〈晉〉六五、〈蹇〉六二肯定朱子承繼董仲舒（前 179-前 104）本於正道、不計私利的主張，強調為人臣當明義利之辨。釋〈晉〉六五云：「《本義》以為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者，大明在上，用其明於所當為，不當用其明於計功謀利之私也，不然則明反為累矣。」⁴⁷又釋〈蹇〉六二云：

《本義》引董子明道不計功，正誼不謀利之說，以為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此不言吉，則引孔明之言曰：「鞠躬盡力，死而後已。成敗利鈍，則非所論。」嗚呼！必如此，而後義利之界限明矣！天下事固當論是非，不當論成敗也。⁴⁸

胡氏不僅發揮朱子不計功利的觀念，亦進一步肯定朱子依時順理的主張。釋〈无妄〉六二云：

惟《本義》……「柔順中正」，終始無所作為之象，而必曰「因時順理」者，理本自然，無所作為，……六二柔順之至，因其時，順其理，自始至終，絕無計功謀利之心，無所望而有得焉者也。⁴⁹

又於〈損〉六三肯定朱子專一之教，並發揮致一則兩全之理。汪氏云：「天地間，陰陽、剛柔、鬼神、造化之類，皆兩而已。《本義》曰『兩相與則專』，曰『戒占者當致一』，一則一陰一陽之謂也，各致其一，則為兩矣。」⁵⁰

又於〈井〉上六肯定朱子對「有孚」的解釋，強調有本有源的重要，即此發揮盡性的道德實踐。汪氏云：「『孚』字，例訓為信。《本義》曰：『有孚，謂出有源而

⁴⁵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3。

⁴⁶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2。

⁴⁷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4。

⁴⁸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7。

⁴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79。

⁵⁰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9。

不窮也。」蓋其出有源，井之體也；其應不窮，井之用也。君子必如此而後為盡性之極功。」⁵¹

胡氏極力發揮朱子所肯定的「《易》為君子謀」及「扶陽抑陰」的說法。如，釋〈剝〉上六云：「自古小人欲害君子，亦豈小人之利哉？」⁵²又釋〈遯〉卦辭，指出朱子於〈臨〉、〈遯〉二卦明陰、陽之別，且於〈遯〉勉小人宜守正，則不致流於〈否〉；一來為君子謀，二來亦期許小人能轉變成君子。言道：

《本義》於〈臨〉卦謂二陽浸長以迫於陰，於〈遯〉「小利貞」則謂小人利於守貞，不可以浸長之故，而遂侵迫於陽。然則陽浸長而逼陰，可也；陰浸長而逼陽，不可也。陰、陽之大分明矣。《本義》又曰此卦之占與〈否〉初、二兩爻相類，蓋〈否〉初惡未形，故戒以貞；〈遯〉二陰猶未成〈否〉也，故戒以利貞。誠恐小者於此不知利貞，遂至於〈否〉，則不利君子貞也。〈臨〉、〈遯〉之對，曰「利貞」；〈大壯〉、〈遯〉之反，曰「利貞」，皆為君子謀也。〈遯〉亦曰「利貞」者，其猶冀小人可化而為君子乎？⁵³

又於〈姤〉卦點出朱子強調《易》乃「扶陽抑陰」，言道：

「女壯」，諸家皆以為一陰有將盛之漸，《本義》以為一陰當五陽，已有女壯之象。《本義》於〈復〉曰：「〈剝〉盡則為純〈坤〉十月之卦，而陽氣已生於下，積之踰月而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於陽言其生之漸，於陰不言者，亦扶陽抑陰之意也。⁵⁴

順此，胡氏自己亦就這方面多予發揮，指出聖人不僅於陽卦言「亨」，亦於陰卦主陽，展現愛護君子之心。言道：

〈復〉、〈臨〉、〈泰〉、〈大壯〉、〈夬〉卦名皆主陽，言〈姤〉、〈遯〉、〈否〉、〈觀〉、〈剝〉主陰而言可也。然謂之〈姤〉者，陽之勢上盛，而陰得遇之也；謂之〈遯〉者，陰之勢浸長，而陽當避之也。聖人於陰卦主陽而言，其愛君子之意可見矣。……〈復〉、〈臨〉、〈泰〉皆曰「亨」，陽之亨也；〈遯〉「亨」，疑

⁵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14。

⁵²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78。

⁵³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2。

⁵⁴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11。

若主陰之亨而言，而下曰「小利貞」，然則〈遯〉「亨」為君子言也，君子以遯為亨，「小利貞」為小人計也，小人以靜正為利。⁵⁵

胡氏又特於〈臨〉、〈觀〉、〈困〉三卦發揮此意。釋〈臨〉卦辭「至于八月有凶」，指出〈臨〉為陽長之卦，文王卻發此言，卻不於〈觀〉卦提出，即此見出聖人關切君子之心。言道：「若論反對，則〈觀〉為八月，聖人於〈觀〉不言陰之盛，而於〈臨〉言之，《易》為君子謀也。」⁵⁶又釋〈臨〉六二云：「初剛得正，未見其勢之進，故曰『貞吉』，二剛得中，勢可以上進，故不特曰吉，又曰『无不利』。至六三則曰『无攸利』，扶陽抑陰之意可見矣。」⁵⁷於〈觀〉初六云：「〈觀〉四陰二陽，亦拳拳於君子、小人之分，蓋以小人而可如此者，君子慎不可如此也，其愛君子之意至矣。」⁵⁸釋〈困〉初六云：「六爻別而言之，其崇陽抑陰之意可見矣。」⁵⁹

此外，胡氏亦解答朱子有關卦氣的說法，曾針對朱子於〈泰〉言正月，不於〈乾〉、〈坤〉言四月、十月⁶⁰，所提出的解答是：無論上下經的陰陽結構、十二消息卦，或陰月與陽月的消息變化，皆不言純陽、純陰的〈乾〉、〈坤〉。胡氏云：

蓋除〈乾〉、〈坤〉二卦外，上經〈泰〉、〈否〉、〈臨〉、〈觀〉、〈剝〉、〈復〉六卦三十六畫，而陰之多於陽者十二；下經〈遯〉、〈大壯〉、〈夬〉、〈姤〉四卦二十四畫，而陽之多於陰者十二。又上經自〈泰〉正月而〈臨〉十二月而〈復〉十一月陽月，順數已往；自〈否〉七月而〈觀〉八月而〈剝〉九月陰月，逆推未來。下經自〈遯〉六月而〈姤〉五月陰月，順數既往，自〈大壯〉二月而〈夬〉三月陽月，逆推方來。以上必皆除〈乾〉、〈坤〉，然後見其多寡逆順，自然之序，此《本義》所以斷自〈泰〉正月首言之也。⁶¹

胡氏亦解釋何以朱子於〈姤〉言〈乾〉為四月之卦，而非於〈乾〉卦言之；於

⁵⁵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11。

⁵⁶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75。

⁵⁷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75。

⁵⁸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76。

⁵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13。

⁶⁰ 胡氏云：「辟卦〈乾〉四月、〈坤〉十月《本義》於〈乾〉、〈坤〉不言，獨自〈泰〉正月以下言之，何也？吾嘗思之，而得《本義》之意矣。」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8。

⁶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8。

〈復〉言〈坤〉為十月之卦，而非於〈坤〉卦言之。曾云：

至若〈乾〉不言四月，而言之於下經之〈姤〉；〈坤〉不言十月，而言之於上經之〈復〉。蓋先天圓圖〈剝〉、〈復〉之間，自有〈坤〉；後天〈復〉次〈剝〉，〈剝〉、〈復〉又自有坤下、坤上，此〈坤〉十月之卦，《本義》所以不言於〈坤〉而言於〈復〉也。先天〈姤〉、〈夬〉之間自有〈乾〉，後天〈姤〉次〈夬〉，〈夬〉、〈姤〉又自有乾下、乾上，此乾四月之卦。《本義》所以不言於〈乾〉而言於〈姤〉也，無他，〈乾〉、〈坤〉陰、陽之極，〈剝〉、〈復〉、〈夬〉、〈姤〉，陰陽消長之際也。凡讀《本義》必如是思之可也。⁶²

胡氏認為此與朱子於〈泰〉言正月，而不於〈乾〉、〈坤〉言四月、十月的理由相同，皆因〈乾〉、〈坤〉為純陽、純陰之卦，而〈剝〉、〈復〉、〈夬〉、〈姤〉諸卦方能見出消長變化。

（二）闡發朱子「交易」、「變易」之說

關於《易》所展現的「易」道，胡氏承繼伊川重「變易」及朱子兼重「交易」與「變易」的說法，以「交易」、「變易」作為整部《易》所展現的普遍之理。曾分別就伏羲畫卦、釋《易》，及論上、下經分篇、占筮四方面，運用「交易」、「變易」的概念加以說明。

在伏羲畫卦方面，則承繼朱子「《易》有交易、變易之義」，並解釋：「交者，陰陽之對待；變者，陰陽之流行。」⁶³這部分是就六十四卦間在卦畫上有陰陽相對及陰陽對反的關係，如〈乾〉與〈坤〉屬「交易」，〈屯〉與〈蒙〉屬「變易」。

在釋《易》方面，則著重「交易」、「變易」所展現的義理義涵。曾指出「《易》道尚變」，「故〈賁〉之爻有不賁者存，〈損〉之爻有不損者在，而〈革〉亦六爻不專言革也。」⁶⁴又曾於〈坤〉初爻暢言聖人談陰陽的對待及流行。胡氏云：

易，交易也、變易也。交易者，對待之陰陽。陽之性健，為仁、禮；陰之性

⁶²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8。

⁶³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58。

⁶⁴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15。

順，為義、智，不能相無者也。變易者，流行之陰陽。消長之際，陽為生、為淑、為君子，陰為殺、為慝、為小人，聖人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履霜而知堅冰之將至，羸豕而知躅躅之有孚，〈姤〉之一陰，即〈坤〉初陰也，其謹微之意可見矣。⁶⁵

〈坤〉與〈乾〉乃相對之卦，即「交易」也，卦德亦有健、順相對之別。〈坤〉之初爻即〈乾〉初爻之變，與〈姤〉初爻同，為陰消陽之初始，變化之開端，當謹慎面對，即此談陰陽「變易」之理。

胡氏指出整部《易》既藉陰陽相對，說明不可相無的相對之理，亦藉陰陽變化彰顯謹始慎終及明時知變之理。又藉〈雜卦傳〉整體說明六十四卦在符號、義理具有鮮明的「交易」、「變易」的關聯。曾云：「《易》終於〈雜卦〉而交易、變易之義，愈可見矣。每一卦反覆為兩卦，而剛柔、吉凶，每每相反，此變易之義也。」⁶⁶

至於上、下經分篇方面，胡氏認同程、朱二子的說法外，亦云：「先交而後變，《本義》之旨深矣哉！」⁶⁷即肯定朱子先談「交易」，再談「變易」。分別從三方面說明如此認定的理由。其一，上、下經陰、陽爻畫的數目，上經陰多於陽，下經陽多於陰，相差皆為四。胡氏云：「上經者，陽爻五十二、陰爻五十六，而陰之多於陽者四；在下經者陰爻五十二、陽爻五十六，而陽之多於陰者亦四。……有陰陽相交之象焉。」⁶⁸

其二，上經之首〈乾〉、〈坤〉與下經之首〈咸〉、〈恆〉，分別為天地及人倫之開端，皆歷經十卦而有乾、坤相交之〈泰〉、〈否〉與震、巽、艮、兌相交之〈損〉、〈益〉。胡氏云：

上經首〈乾〉、〈坤〉，氣化之始也；〈乾〉、〈坤〉而後十卦，陰陽各三十畫，然後為〈泰〉、為〈否〉，而天地之交不交者可見矣。下經首〈咸〉、〈恆〉，形化之始也；〈咸〉、〈恆〉而後十卦，陰陽亦各三十畫，然後為〈損〉為〈益〉，

⁶⁵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0。

⁶⁶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10，頁64。

⁶⁷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58。

⁶⁸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58。

而少男、少女、長男、長女之交不交可見矣。⁶⁹

其三，上、下經的末卦，〈坎〉、〈離〉為〈乾〉、〈坤〉之交，〈既濟〉、〈未濟〉為坎、離之交。胡氏云：「至若上經終〈坎〉、〈離〉，〈乾〉、〈坤〉中爻之交；下經終〈濟〉、〈未濟〉，又〈坎〉、〈離〉，中男、中女之交不交也。」⁷⁰

此外，胡氏又藉〈雜卦傳〉補充，指出：「自〈乾〉、〈坤〉至〈困〉三十卦，與上經之數相當，而雜下經十二卦於其中；自〈咸〉至〈夬〉三十四卦，與下經之數相當，而雜上經十二卦於其中。此交易之義也。」⁷¹

對於上述，無論是上、下經分篇或藉〈雜卦傳〉補充的說明，胡氏皆強調這些規則非出於聖人人為思慮，或偶然而作，而是聖人體悟自然之理。曾云：「經之分為兩也，皆自然而然。」⁷²又云：「或曰：『此偶然爾。』愚曰：『非偶然也，皆理之自然也。』」⁷³

在占筮方面，主要承繼朱子偏重「變易」，胡氏於占筮用九、用六及十八變成卦說明之。胡氏云：「易，變易也。以變為主，故三百八十四爻皆用九、六。」⁷⁴又云：「易，變易也。謂一變也，三變成爻，十八變則成六爻也。」⁷⁵

即此可見，胡氏釋《易》，掌握「交易」、「變易」之要旨，以此為核心加以發揮。

四、正視卦、爻辭重出及歸納卦、爻辭通例

胡氏關注卦、爻辭重出的現象，曾指出：「『匪寇婚媾』凡三出。」⁷⁶亦曾統計

⁶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58。

⁷⁰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58。

⁷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10，頁64。

⁷²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58。

⁷³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10，頁64。

⁷⁴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59。

⁷⁵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5，頁50。

⁷⁶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7。

「利涉大川」在卦辭出現七次，且首次出現在〈需〉卦，並解釋其意義云：「〈需〉首言之，蓋涉川不待而先，反致濡滯，甚者覆溺亦多矣。」⁷⁷又統計出「利建侯」出現二次，且共通處在於皆有震象，震為侯。胡氏云：「〈豫〉建侯，上震也；〈屯〉建侯，下震也。〈震〉長子，『震驚百里』皆有侯象。」⁷⁸

至於出現次數較少的重出文句，其中一類是出現在同一卦，有卦辭與爻辭同、卦辭與爻辭異。胡氏認為若卦辭所論是以某爻為主，則卦辭與爻辭同；若卦辭是就卦象來論，則卦辭與爻辭異。胡氏云：

凡卦辭以爻為主，則爻辭與卦同，如〈屯〉卦「利建侯」是也；卦之辭以卦上、下體論，則爻辭與卦不同，如此卦曰「履虎尾，不咥人」，而六三則書曰「咥人」，是也。卦書「不咥人」，兌三爻說體，自與乾三爻健體相應也；爻書「咥人」，六三一爻，與上九一爻獨相應，履虎尾而首應也。⁷⁹

另一類則是出現在不同卦，如〈小畜〉六四與〈小過〉六五皆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胡氏從二卦卦義及卦象有互體兌加以解釋。釋〈小過〉六五云：「『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文王為〈小畜〉六四言也；而周公以言〈小過〉之六五，何哉？蓋皆言小者不能大有為也，皆互兌，皆有雲雨自西之象。」⁸⁰

又如〈明夷〉六二與〈渙〉初六皆有「用拯馬壯，吉」，舊說以六二、初九為陰柔之才，不能脫離困境，須賴強者救助以脫險。但胡氏認同朱子的說法，並補充為何朱子如此解釋。〈明夷〉六二為下卦離之中爻，文明而中正，故可自救，而不取九三即壯馬，六二須賴九三之救以脫困的舊說。〈渙〉初六則因本身才弱，不能濟渙，故賴九二壯馬之助。胡氏云：

「用拯馬壯，吉」，〈渙〉初六亦言之。《本義》以為初柔，非濟渙之才，取九二之剛為馬；〈明夷〉六二亦柔也，諸家多取九三之剛為馬，而《本義》但曰救之速則可免也。〈渙〉下坎，主九二，初欲救渙之速，非假二之剛健中正不可；〈明夷〉下離，主六二，二文明中正，救傷之速，有不必假於三

⁷⁷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2。

⁷⁸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1。

⁷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7-568。

⁸⁰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25。

者。⁸¹

又如〈小畜〉及〈中孚〉九五皆有「有孚，攣如」，胡氏指出〈小畜〉爻變即成〈中孚〉，曾云：「〈小畜〉九三變為〈中孚〉，故曰『有孚，攣如』。」又釋〈小畜〉「攣如」云：

「攣」字與「牽」字，皆有相連之義。初與二皆乾體，故二連初，皆欲上進，有「牽」之象；四與五皆巽體，故五連四，上相與畜在下之三陽，有「攣」之象。……〈中孚〉九五亦言「有孚，攣如」，蓋言「交如」者，異體交也；「攣如」者，同體合也。⁸²

胡氏就〈小畜〉九二「牽復」及九五「攣如」，說明「攣」與「牽」皆有相連之意，並將〈中孚〉九五「有孚，攣如」，透過與〈家人〉六五「厥孚，交如」比較，指出二卦上卦皆為巽，然「攣如」是指同體相合，「交如」是指異體相交。

尚有該爻辭分別出現在另一卦的兩爻，如〈履〉六三「眇能視，跛能履」，「眇能視」、「跛能履」分別出現於〈歸妹〉初爻、二爻，胡氏就朱子的說法加以闡釋，釋〈履〉六三云：

「眇能視，跛能履」，《本義》以為「不中不正，柔而志剛」之象；〈歸妹〉初與二分言之，行不中則跛，〈歸妹〉初九但曰「跛」，不中也；視不正則眇，〈歸妹〉九二但曰「眇」，不正也。《易》、《春秋》書法美惡不嫌同辭，〈履〉六三一爻並書之者，惡三不中且不正也。⁸³

胡氏針對二卦指出〈履〉六三所以合而言之，〈歸妹〉初、二爻所以分而言之，乃基於朱子以中位及當不當位釋義，於〈履〉六三強調既不中且不正，〈歸妹〉初爻則強調不中，二爻強調不正。

尚有內容略異者，胡氏認為〈渙〉六三「渙其躬」與〈艮〉六四「艮其身」相似，皆取反身自省之意，此說法相當獨特。胡氏由〈蹇·大象傳〉云「反身修德」，再由〈蹇〉卦象有坎、有艮，進而指出〈渙〉六三處下卦坎險之中及互艮之下，〈艮〉

⁸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5。

⁸²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7。

⁸³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7。

六四處上卦艮止之下及互坎之上，二爻辭皆與「反身修德」有關。胡氏云：

三「渙其躬」與〈艮〉四，同取反身之義。〈蹇〉有坎、有艮，故〈象〉曰「反身修德」。〈艮〉上體為艮，而四在互坎之上，〈渙〉下體為坎，三在互艮之下。蓋凡遇坎險者，惟有反身而已。特〈艮〉六四柔正，所謂「艮其身」者，反身而止其所當止；〈渙〉六三柔不中正，有私於己，「渙其躬」者，反身而散其所當散。艮曰「无咎」，此但曰「无悔」，亦有間矣。

雖說二爻辭皆言遇險當反身自省，然仍有差別，以〈艮〉六四當位，能止所當止；〈渙〉六三不當位，有私意，唯反身自省，捨去不當所得，方得無悔恨。

此外，胡氏於相似爻辭的細微差異處，亦深入辨析。如〈隨〉上六「王用亨于西山」、〈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胡氏不取傳統說法，指出「西山」、「岐山」有別。胡氏認為二卦皆言「山」，因均自上卦取象，但〈隨〉上卦兌，兌對應的方位是西方，故云「西山」；〈升〉上卦坤，坤對應的方位是西南方，故云「岐山」。曾云：「〈隨〉上體兌，兌正西，爻里視岐山為西方，故曰『西山』；此卦上體坤，坤位西南，故只曰『岐山』，山皆以在上卦取象。」⁸⁴

又如，〈小畜〉九三「輿說輻」與〈大畜〉九二「輿說輹」，胡氏亦異於舊說、主張「說輻」、「說輹」有別。一由用字指出「輻」與「輹」不同，再由爻性、爻位加以解釋，最後指出「說輹」仍可前進，「說輻」則不可行。胡氏云：

或曰：「〈大畜〉九二『輿說輹』，『輹』與『輻』或據左氏傳註以為通用，何也？曰：「《說文》『輹，車下橫木。』非『輻』也。〈大畜〉九二『說輹』，剛而得中，自止而不進也；〈小畜〉九三『說輻』，剛而不中，止於陰而不得進也。『說輹』可復進，『說輻』則不可行矣。」⁸⁵

胡氏亦歸納出卦、爻辭通例，如指出《易》於辭、象、爻位表達戒懼之意。胡氏云：「凡《易》之道，卦吉者，必於諸爻戒之；卦不吉者，必於諸爻反之。〈睽〉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皆先睽後合。」⁸⁶又云：「《易》於震動，多有戒辭。」⁸⁷亦

⁸⁴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13。

⁸⁵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7。

⁸⁶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7。

曾指出三、四爻於爻位屬於人位，多強調戒懼之意。釋〈未濟〉九四云：

大抵三、四爻皆人位，《易》於〈乾〉之三曰「終日乾乾，夕惕」，「惕」，懼也；於〈既濟〉之四曰「終日戒」，「戒」，懼也。此復取震懼之意，懼以終始，所以為《易》之教也。⁸⁸

此外，又指出內、外卦通例，說明貞悔、本末、終始之理。胡氏於〈乾〉上九指出各卦有「內貞外悔」的爻例，故〈乾〉上九言「貞」，〈坤〉六三言「悔」。胡氏云：「且卦以內為貞，外為悔。乾上九，外卦之終，曰『有悔』；坤六三，內卦之終，曰『可貞』。貞、悔二字，豈非發諸卦之凡例歟？」⁸⁹又云：「他卦之終為極、為變，惟〈井〉與〈鼎〉終乃成功。」⁹⁰「凡卦以內為主，凡物以下為本。」⁹¹等通例。

胡氏亦指出通例的正與變，曾指出當位說的正例、變例。釋〈大壯〉初九指出雖初九以陽居陽屬當位，但居〈大壯〉之初，居下位，不可過剛、躁進，故爻辭有「凶」、「有孚」。胡氏云：「《易》有變例，〈壯〉初與三，以陽居陽，正也，而曰『凶』、曰『厲』，當剛壯之時，不可過於剛，況剛居下而欲壯於進，不特曰『凶』，而曰『有孚』，言其凶之可必也。」⁹²

胡氏又曾援引項安世（字平甫，號平庵，1129-1208）「上為往，下為來」的說法，項氏云：「凡爻例，上為往，下為來。六四下而從初，亦謂之往者，據我適人，於文當言往，不可言來。」⁹³並補充〈需〉上六為變例，曾云：「如〈需〉上六『三人來』，據人適我，可謂之來，不可謂往，又變例也。」⁹⁴

至於胡氏所歸納出的象辭及占辭通例，胡氏留意卦、爻辭取象通例。釋〈小過〉六五「公弋取彼在穴」云：「《易》之取象，大者以田為象，最大者以狩為象，小則

⁸⁷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8。

⁸⁸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26。

⁸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59。

⁹⁰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14。

⁹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9。

⁹²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3。

⁹³ 宋·項安世：《周易玩辭》，收入清·徐乾學等輯：《通志堂經解》第2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卷2，頁33。

⁹⁴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1。

以弋為象。」⁹⁵又於〈蒙〉卦指出爻辭「包」、「納」二字的通例，皆有虛懷包容之象。胡氏云：「《易》凡例，『包蒙』，包上、下四陰也；『納婦』，納六五一陰也。『包』與『納』，二虛能受之象。」⁹⁶

胡氏亦重視占辭通例，曾指出〈蒙〉、〈比〉二卦卦辭中的「筮」字是為占者言，乃示占者之通例。⁹⁷並指出卦、爻辭中涉及特定古人，如帝乙、康侯、箕子等，即朱子所稱，帝乙等曾占得此爻。朱子釋〈泰〉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云：「以陰居尊，為〈泰〉之主，柔中虛己，下應九二，吉之道也。而帝乙歸妹之時，亦嘗占得此爻。占者如是，則有祉而元吉矣。凡經以古人為言，如高宗、箕子之類者，皆放此。」⁹⁸故釋〈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則仿朱子，一方面從卦象解釋為何有此象，另一方面指出或高宗伐鬼方時，曾占得此爻，遂引為象。胡氏云：「三居離明之極，上在坎險之外，故有『高宗伐鬼方』之象，或是高宗伐鬼方，嘗占得此爻，故引之以為象。」⁹⁹甚至亦解釋〈隨〉上六「王用亨于西山」，乃太王在岐祭山川，嘗占得此爻。胡氏云：「周視岐山為西，意者太王之在岐，其祭山川必嘗占得此歟？」¹⁰⁰

胡氏又在朱子區分象、占的基礎上，提出占辭的正例與變例。胡氏認為占皆可視為象，此為正例；若象為主、占為客，則為變例。胡氏云：「凡占者皆可當之象，占之正例也。如，九二『見龍』是象，『利見大人』是占，則以象為主，占為客，變例也。」¹⁰¹

此外，亦針對卦、爻辭有占無象、有象無占的現象，提出象在占中、占在象中的主張。胡氏云：「凡卦、爻有占無象，象在占中；有象無占，占在象中。」¹⁰²

胡氏亦留意上爻之吉凶，曾統計除〈井〉、〈鼎〉外，便唯有艮在上卦者的八個

⁹⁵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25。

⁹⁶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5。

⁹⁷ 胡氏云：「〈蒙〉、〈比〉卦辭特發兩『筮』字，以示占者之通例。筮得〈蒙〉卦辭蒙求亨者與亨蒙者皆可用，筮得此卦辭，為人所比與求比者皆可用，顧其所處、所存者何如爾。」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5。

⁹⁸ 宋·朱熹撰：《周易本義》，收入朱傑人等主編，王鐵校點：《朱子全書》第1冊，頁42。

⁹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25。

¹⁰⁰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74。

¹⁰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59。

¹⁰²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59。

卦為吉，即此發揮，人需終身堅持道德實踐。¹⁰³又於四德中，特別重視「貞」，曾統計有三十四卦的卦辭出現「貞」，並解釋《易》所以重視「貞」，乃因合於正道是占筮之首務，即聖人以卜筮教人「開物成務」之深意。¹⁰⁴

胡氏又指出卦辭常出現「利貞」¹⁰⁵，並指出「利貞」外尚有「利某某之貞」、「利艱貞」。胡氏云：

彖辭多言「利貞」，惟〈坤〉「利牝馬之貞」、〈同人〉「利君子貞」、〈家人〉「利女貞」，〈明夷〉則曰「利艱貞」。「艱貞」在諸爻中，惟〈噬嗑〉九四、〈大畜〉九三言之，未有一卦全體以為義者。¹⁰⁶

關於「利艱貞」，確實如胡氏所云，卦辭唯見於〈明夷〉，爻辭則見於〈噬嗑〉九四、〈大畜〉九三，在爻辭則就該爻而言。若只有「艱貞」二字，則出現於〈泰〉九三「艱貞，无咎」。

五、兼重釋象與釋義

（一）以義例釋象

相較於朱子，胡氏重視釋象，致力解釋卦、爻辭取象之由。除運用陰、陽之爻性¹⁰⁷、爻位¹⁰⁸及承、乘、比、應的原理外，增補許多朱子所未言者。《本義》僅〈大

¹⁰³ 胡氏云：「凡上爻，除〈井〉、〈鼎〉外，鮮有吉者。惟艮之在上體者，凡八，而皆吉。人可不自厚哉？厚於始，可不厚於終哉？」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18。

¹⁰⁴ 胡氏云：「《易》六十四卦，彖辭三十四卦言『貞』。然則不貞者固不可以占也，此聖人教人卜筮而可以開物成務之精意。」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58。

¹⁰⁵ 胡氏云：「君師之道皆利於貞。」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2。

¹⁰⁶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5。

¹⁰⁷ 釋〈訟〉初六云：「凡陰爻不好訟，而陽爻好訟。」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1。

¹⁰⁸ 釋〈隨〉六三云：「《易》之例不問陰、陽，『小子』皆指初而言，〈漸〉初六陰，亦稱小子也。」又

壯〉六五「喪羊於易」運用「複體」概念，云：「卦體似兌，有羊象焉。」¹⁰⁹相較下，胡氏屢以正體、互體、複體，結合〈說卦傳〉、《九家逸象》中八卦所說明的象解釋解釋取象之由。胡氏以〈渙〉上、下二體卦畫及〈明夷〉上卦，引〈說卦傳〉八卦所說明的象，解釋取象之由。釋〈渙〉九五云：「汗，坎象；號，巽命象。」¹¹⁰釋〈明夷〉六四「入于左腹」云：「坤有腹象。」¹¹¹運用互體、複體之例，如釋〈屯〉六二「十年乃字」云：「互體坤，坤數十。」¹¹²又釋〈復〉云：「凡言十年者，坤終之象也。〈屯〉『十年乃字』，〈頤〉『十年勿用』，皆互坤。」¹¹³釋〈晉〉九四「晉如鼫鼠，貞厲」云：「《九家易》『坎為狐』，〈解〉自初至五，互重坎，上、下三陰，故稱『三狐』。艮為鼠，〈晉〉互體艮，艮一陽在上，故稱鼫鼠。」¹¹⁴釋〈頤〉云：「離為龜，頤似離，故有龜象。猶兌為羊，〈大壯〉似兌，爻亦取羊象。」¹¹⁵

此外，胡氏亦運用漢《易》納支說¹¹⁶釋象，如解釋〈節〉九二云：「不出門庭，凶」，初九卻云「不出戶庭，无咎」。胡氏云：「初九為兌始，兌於時為酉，闔戶之象；九二互體震，震於時為卯，闔戶之象。」¹¹⁷

更特別者，胡氏亦運用邵子「先天圖」、「後天圖」釋象，運用「後天圖」處尤多。釋〈蹇〉、〈解〉二卦卦辭「西南」之取象，指出：「〈蹇〉、〈解〉『西南』皆取後天對待。〈蹇〉下體艮，艮東北隅，與西南對；〈解〉二體坎、震，震東、坎北，亦與西南對。」¹¹⁸釋〈升〉卦辭「南」之取象云：「為卦巽下、坤上，以後天方位言之，

云：「凡陰爻稱引，〈萃〉六二『引吉』，……〈兌〉上六引下二陽而說。」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73；第4冊，卷2，頁22。

¹⁰⁹ 宋·朱熹撰：《周易本義》，收入朱傑人等主編，王鐵校點：《朱子全書》第1冊，頁62。

¹¹⁰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23。

¹¹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5。

¹¹²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1。

¹¹³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79。

¹¹⁴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4。

¹¹⁵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81。

¹¹⁶ 「納支說」是以地支配八卦，坎為子、艮為寅、震為卯、巽為巳、離為午、坤為申、兌為酉、乾為亥。

¹¹⁷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23。

¹¹⁸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8。

巽、坤之中有離，故有南象。」¹¹⁹釋〈革〉卦辭云：「後天坎北與離南相對，故曰有相濟之義。」¹²⁰

至於釋〈蠱〉卦辭「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及〈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則兼採「先天圖」、「後天圖」。關於前者，朱子以納甲說¹²¹解釋為「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此乃逕由「甲」逆推、順取得出「辛」與「丁」，在胡氏看來，朱子的說法無法說明為何可逕由天干來解釋，遂進一步補充〈蠱〉上、下卦為艮、巽，並採取邵子「先天圖」，指出「甲」與艮、巽的關聯，使朱子「辛」與「丁」的說法，與〈蠱〉二體卦象得以關聯。胡氏云：

「先甲」、「後甲」之說不一，愚以為〈蠱〉由巽、艮而成，當從艮、巽看先天。甲在東之離，由甲逆數，離、震、坤三位得艮，「先甲三日」也；自甲順數，離、兌、乾三位得巽，「後甲三日」也。然則上艮、下巽，卑巽所以為〈蠱〉，於艮得「先甲三日」之辛，於巽得「後甲三日」之丁，又所以治蠱也。「先庚」、「後庚」則取後天艮、巽之義。¹²²

至於〈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朱子亦逕由納甲指出「先庚三日，丁也；後庚三日，癸也」，胡氏則指出〈巽〉「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與〈蠱〉「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相貫，以〈巽〉九五爻變成〈蠱〉，而為艮、巽。所異者，〈蠱〉「先甲」、「後甲」是文王根據「先天圖」，而〈巽〉九五爻變成〈蠱〉，「先庚」、「後庚」根據「後天圖」。胡氏云：

文王明先天於象，故取先天艮、巽前、後三卦，其方為甲。周公發後天於爻，故取後天艮、巽前、後三卦，其方為庚。巽體本無艮，九五變則為巽下艮上之〈蠱〉，故特於此爻發之「先庚」、「後庚」，申命以防蠱也。與「先甲」、「後甲」，又自相貫。¹²³

綜觀上述，朱子留意義例，胡氏又加以開展，在釋象上，對取象之由作出許多補充。

¹¹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12。

¹²⁰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15。

¹²¹ 京房納甲說為乾納甲與壬、坤納乙與癸、艮納丙、兌納丁、坎納戊、離納己、震納庚、巽納辛。

¹²²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74。

¹²³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21。

胡氏對卦、爻辭的解釋受後世《易》家所重視，如明代張獻翼（字幼于，1534-1601）《讀易紀聞》引胡氏釋〈履〉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及〈歸妹〉初爻、二爻「眇能視」、「跛能履」。¹²⁴胡氏「凡卦以內為主，凡物以下為本」的說法，為張次仲（字元帖，1589-1676）《周易玩辭困學記》、牛鈕（1648-1686）、孫在豐（字杞瞻，1644-1689）等《日講易經解義》所援引¹²⁵，然皆未標明出自胡氏。而釋〈小畜〉九三「輿說輻」與〈大畜〉九二「輿說輶」的說法則為清代晏斯盛（字虞際，號一齋，?-1752）《易翼宗》所引。¹²⁶

（二）重義理闡釋

朱子釋《易》強調《易》「本義」，故僅以簡要文字釋卦、爻辭，胡氏不僅重釋象，亦重視義理闡發。

胡氏承朱子天理、人欲之辨及去人欲、存天理之主張以釋《易》。曾於〈復〉、〈姤〉分別說明人心善機之發及人欲初萌，闡發去人欲、存天理之要義。釋〈復〉六五云：「『不遠復』者，善心之萌。」¹²⁷釋〈姤〉初六云：「吾心天理、人欲之機，固如是也。人欲之萌，蓋有甚於羸豕之可畏者，能自止之，而不使滋長，則善矣。」¹²⁸又云：「悔者，天理萌動之機；不悔，則人欲沈痼而不自知也。」¹²⁹曾於〈夬·彖〉強調：「人欲有一分之未盡，猶足為天理之累。」¹³⁰

順此又以堅守正道及明時識變釋《易》。關於恆常守正，曾云：「正道在天地間，

¹²⁴ 《讀易紀聞》云：「行不中則跛，〈歸妹〉初九但曰『跛』，不中也；視不正則眇，〈歸妹〉九二但曰『眇』，不正也。〈履〉六三一爻並書之者，惡三不中且不正。」張獻翼引胡氏說法，略加修飾，但卻未註明出自胡氏語。明·張獻翼：《讀易紀聞》，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2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頁47b。

¹²⁵ 《日講易經解義》僅錄「凡卦以內為主」一句。清·牛鈕、孫在豐等：《日講易經解義》，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3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0，頁14b。

¹²⁶ 清·晏斯盛：《易翼宗》，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4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頁17b。

¹²⁷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79。

¹²⁸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11。

¹²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5，頁47。

¹³⁰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33。

不可一日無也。」¹³¹又云：「正道果可須與離哉！」¹³²但特別強調須隨時檢視所固守者是否是合時宜的正道，釋〈小過〉九四云：「固守不能隨時之宜，亦非也，必知時達變者，可語此矣。」¹³³故屢屢強調知時識變的重要，具體作法在於認清人事的泰、否、剝、復興衰之勢，掌握因革損、益之理，以及當變則變、當止則止之理。曾云：「淺深輕重異宜，學《易》者，信不可不知時也。」¹³⁴釋〈恆〉初六云：「在初而求深，亦不知時矣。」¹³⁵又云：「學《易》不可不知時，損之後必益。」¹³⁶又釋〈大畜〉九二云：「二剛中，自能止而不行，可謂知時者矣。」¹³⁷

又特別藉〈咸〉、〈恆〉二卦談明時知變的重要。釋〈恆〉六五云：

嗚呼！吾於〈咸〉、〈恆〉之五，而悟《易》變易之道矣。「咸其腓」，戒二之動也；五「咸其脢」，不動矣，而又不能感。「或承之羞」，戒三之不恆也；五「恆其德」，貞矣，而又執一不通，故二爻皆無取焉。《易》貴於知時識變，固如此哉！¹³⁸

並以〈乾〉用九、〈坤〉用六指出善處世變者，處陽極而不極其剛，居陰而能恆久順理而行。胡氏云：「坤安貞變而為乾，則為永貞；安者順而不動，永者健而不息。陽先於陰，而陽之極，不為首；陰小於陽，而陰之極以大終，善撫馭世變者，當知之。」¹³⁹

此外，亦承繼朱子所主張變化氣質、窮理及安分俟命的修養以釋《易》。胡氏提出剛柔相濟以變化氣質，曾云：「乾變坤，剛而能柔；坤變乾，雖柔必強，善變化氣質者當如之。」¹⁴⁰至於安份窮理，胡氏云：「君子安分則窮理愈精，窮理則安分愈固。」¹⁴¹胡氏亦提出自信知懼以俟命，曾云：「命在天，義在我，不能自信、自樂以俟命，非

¹³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78。

¹³²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20。

¹³³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25。

¹³⁴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1。

¹³⁵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2。

¹³⁶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82。

¹³⁷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80。

¹³⁸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2。

¹³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0。

¹⁴⁰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0。

¹⁴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5，頁47。

也；過於自信、自樂，而失我之義，亦非也，……善學《易》者，信不可頃刻不知所懼也。」¹⁴²

胡氏更特別發揮《易》戒懼之教。曾指出《易》教人明陰陽相生之理，保持戒慎之心，云：「《易》之道，一陽一陰；天下之生，一治一亂。陽一而陰二，故治常少而亂常多。創業之主以憂勤而吉，守成之君以逸樂而亂。」¹⁴³既明治亂相生之理，則不僅強調處逆境當戒懼，處順境更應如此，言道：「處順境愈不可不戒懼也。」¹⁴⁴亦強調終始戒懼，如，釋〈未濟〉九四云：「懼以終始，所以為《易》之教也。」¹⁴⁵

胡氏義理釋《易》多承自朱子思想，唯有對「乾元」、「坤元」的解釋迥異朱子。胡氏認為「乾元」指形上根源之氣，其中有創生之理；「坤元」則為根源之氣所具有的形質潛能。既然「乾元」是形上根源之氣，則為陰陽二氣之根源，在陰陽二氣合會的太和之氣前便已存在，且作用於太和之氣中。「乾元」亦為萬物生命之根源，此形上元氣亦即萬物創生之理。「坤元」則為形上元氣所具有的形質潛能，為萬物形化之始。人亦得此形上根源之氣，胡氏稱之為「元氣」。胡氏云：「乾元為氣之始，而坤元則承之，以為形之始也。」¹⁴⁶又云：「乾元，天德之大始，故萬物之生，皆資之以為始也。」¹⁴⁷又云：「蓋太和者，陰陽會合，沖和之氣，而乾元資始之理，固在其中矣。」¹⁴⁸又云：「始者，氣之始；生者，形之始，順承天，施地之道也。」¹⁴⁹釋〈否〉卦辭云：「人一身，陽上充而陰下滯，元氣竭矣，匪人也。」¹⁵⁰

¹⁴²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27。

¹⁴³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25。

¹⁴⁴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8。

¹⁴⁵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2，頁26。

¹⁴⁶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5，頁48。

¹⁴⁷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1，頁27。

¹⁴⁸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1，頁27。

¹⁴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1，頁27。

¹⁵⁰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9。

六、結論

關於胡氏《易》學的重要性，四庫館臣認為胡氏羽翼朱子《本義》，專主一家，路數不免狹隘，卻於紛雜的宋《易》指出朱子為較理想的典範，即此肯定其貢獻。四庫館臣云：

主一先生之言，以盡廢諸家，雖未免於太狹，然宋儒說《易》，其途至雜，言數者或失之巧，言理者或失之鑿，求其平正通達，顯有門徑可循者，終以朱子為得中，則炳文羽翼之功亦未可沒矣。¹⁵¹

但這樣的評價仍是基於羽翼朱子《本義》作出的論斷，並未真正見出胡氏的貢獻。在全盤深入考察後發現，胡氏提出《易》學學統的觀念，在並《易》學學統的脈絡肯定朱子的重要性，並將自己視為朱子的繼承者。提出《易》學學統脈絡後，進一步以朱子為中心，會通眾說。若不從《易》學學統的脈絡來看胡氏為何抉擇於朱子，實難充分見出胡氏的《易》學的宗旨及定位。

雖然胡氏肯定朱子在《易》學學統的重要定位，對朱子的論點多所贊同，但在許多議題上，仍有他個人的抉擇，包括上、下經分篇議題，表面雖言贊成朱子因篇幅過大而分，卻透過補充指出上、下篇分篇規律，足見實際見解與朱子不同。此外，胡氏除致力闡釋朱子《本義》，展現朱子深意外，亦補朱子釋象及釋義不足處，多有見地，故為明、清《易》家所重視，常援引其說。

胡氏異於朱子重視探求「本義」，反而致力釋象與釋義，思其用意，應與多數元代《易》家相同，欲補朱子釋象、釋義的不足。雖然胡氏釋象及釋義多有新意，而為明、清《易》家所重視，但仍有其限制。就胡氏釋象，以正體、互體、複體，結合〈說卦傳〉、《九家逸象》中八卦所說明的象，解釋取象之由，亦運用漢《易》納支說及邵子「先天圖」、「後天圖」釋象，實有附會之嫌，不若逕以爻位、爻性及承乘比應、卦主解釋《易》象為妥切。此外，對於朱子以卦變釋《易》的不足處，胡氏亦未提出反思與修正亦有所不足。

¹⁵¹ 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上冊，頁 24。

胡氏《易》學亦具有時代性，身處於異族統治的元代，胡氏特別關注道德價值的維繫，釋《易》特別重視「貞」字，並曾云：「君、師之道，皆利於貞。」¹⁵²又重視義利之辨¹⁵³，及君子、小人之辨，這些觀念的強調都格外具有時代性。

透過胡氏《易》學的研究，足見胡氏之志並非只是為推崇朱子一家之學，而是透過建立《易》學學統，由朱子《易》會通眾說，融會己意，掘發《易》作為卜筮之書所蘊涵開物成務之理，此方是胡氏《易》學的特色及重要性所在。

¹⁵²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62。

¹⁵³ 釋《剝》六三云：「君子之事，明道不計功，不以吉許之可也。」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冊，卷1，頁578。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 * 宋·朱熹撰：《周易本義》，收入朱傑人等主編，王鐵校點：《朱子全書》第 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宋·呂祖謙：《古周易》，收入清·徐乾學等輯：《通志堂經解》第 1 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
- 宋·項安世：《周易玩辭》，收入清·徐乾學等輯：《通志堂經解》第 2 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
- 元·胡炳文：《雲峰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13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清·徐乾學等輯：《通志堂經解》第 3、4 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
- 明·宋濂等：《新校本元史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92。
- 明·張獻翼：《讀易紀聞》，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2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陳璉：《琴軒集》，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叢書集成續編》第 139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89。
- 明·馮從吾：《元儒考略》，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21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牛鈕、孫在豐等：《日講易經解義》，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3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 清·晏斯盛：《易翼宗》，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4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二、近人論著

- * 史甄陶：《家學、經學和朱子學：以元代徽州學者胡一桂、胡炳文和陳櫟為中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 * 袁麗：〈元代新安理學家胡炳文對易學的貢獻〉，《蘭臺世界》24（2015.8），頁116-117。
高新滿：《胡炳文易學思想研究》，濟南：山東大學碩士論文，2008。
- * 常桂蘭、劉成群：〈元代新安理學的《易》學思想〉，《內蒙古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1：6（2009.12），頁318-320。
- * 張平平：〈略論元代新安理學家胡炳文〉，《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3：8（2008.8），頁107-111。
- * 郭振香：〈論胡炳文對朱熹《周易本義》的推明與發揮〉，《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4：2（2010.3），頁27-33。
黃成：《胡炳文哲學思想研究》，合肥：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12。
- * 楊澤：〈論胡炳文易學的時中觀〉，《周易研究》134（2015.11），頁82-88。
- * 謝輝：〈簡論朱子易學在元代發展的基本面貌〉，《周易研究》104（2010.12），頁54-60。
- * 謝輝：〈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版本考略〉，《山東圖書館學刊》6（2015.12），頁89-93。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ang Gui Lan & Liu Cheng Quan, “Yuan Dai Xin An Li Xue De Yi Xue Si Xiang” [On Neo-Confucianism Scholars’ Thought of Yi-ology], in *Nei Meng Gu Nong Ye Da Xue Xue Bao She Hui Ke Xue Ban* [Journal of Inner Mongoli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11, No.6, (Dec, 2009), pp. 318-320.
- Guo Zhen Xiang, “Lun Hu Bing Wen Dui Zhu Xi Zhou Yi Ben Yi De Tui Ming Yu Fa Hui” [Hu Bingwen’s Inference and Developing to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Zhouyi], in *An Hui Da Xue Xue Bao Zhe Xue She Hui Ke Xue Ban* [Journal of Anhui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Vol.34, No.2, (Mar, 2013), pp. 27-33.
- [Yuan] Hu Bing Wen, *Zhou Yi Ben Yi Tong Shi*, [Book of Annotating Zhuxi’s Yi Ben Yi], adopted in [Qing] Xu Qian Xue, *Tong Zhi Tang Jing Jie* [Tong Zhi Tang Classics Interpretation] Vol.3-4, (Yangzhou: Jiangsu Guangling Guji Keyinshe, 1996).
- Shi Zhen Tao, *Jia Xue Jing Xue Han Zhu Zi Xue: Yi Yuan Dai Hui Zhou Xue Zhe Hu Yi Gui Hu Bing Wen Han Chen Li Wei Zhong Xin* [Hu Yi Gui, Hu Bing Wen and Chen Li Wei Studies, based on Paternal Teaching and Influence,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and Neo-Confucianism],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13).
- Xie Hui, “Jian Lun Zhu Zi Yi Xue Zai Yuan Dai Fa Zhan De Ji Ben Mian Mao” [On the Primary Feature of the Development of ZHU Xi’s Yi-ology in the Yuan Dynasty], in *Zhou Yi Yan Jiu* [Studies of Zhouyi], No.104, (Dec, 2010), pp. 54-60.
- Xie Hui, “Hu Bing Wen Zhou Yi Ben Yi Tong Shi Ban Ben Kao Lüe” [The Edition of Hu Bingwen’s Zhou Yi Ben Yi Tong Shi], in *Shan Dong Tu Shu Guan Xue Kan* [The Library Journal of Shandong], No.6, (Dec, 2015), pp. 89-93.
- Yang Ze, “Lun Hu Bing Wen Yi Xue De Shi Zhong Guan” [Hu Bingwen’s View on Timelines and Centrality Conceived in His Scholarship on Zhou Yi], in *Zhou Yi Yan Jiu* [Studies of Zhouyi], No.134, (Nov, 2015), pp. 82-88.
- Yuan Li, “Yuan Dai Xin An Li Xue Jia Hu Bing Wen Dui Yi Xue De Gong Xian” [The Contribution of Neo-Confucianism Scholars Hu Wen Bing by using Yi-ology], in

Lan tai Shi Jie [Lantai World], No.24, (Aug, 2015), pp. 116-117.

Zhang Ping Ping, “*Lüe Lun Yuan Dai Xin An Li Xue Jia Hu Bing Wen*” [The Discussion on Neo-Confucianism Scholar Hu Bing Wen], in *Le Shan Shi Fan Xue Yuan Xue Bao* [Journal of Leshan Teachers College], Vol.23, No.8, (Aug, 2008), pp. 107-111.

[Song] Zhu Xi, *Zhou Yi Ben Yi*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Zhou Yi] adopted in Zhu Jie Ren & Wang Die, *Zhou Yi Ben Yi, Zhu Zi Quan Shu* [Zhu Xi’s Corpus] Vol.1,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 Hefei: Anhui Education Press, 2002).